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未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3.21、3.25及3.27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保國先生(「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原因是彼因個人職業規劃調整，無法再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於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於朱先生辭任後：

- (i)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i) 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朱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a)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b)薪酬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朱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1)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